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 6215969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杰电气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杰电气为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与双杰电气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双杰电气保证，即双杰电气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双杰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双杰电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双杰电气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北京双杰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双杰配电”）系 2002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1 月 6 日，双杰配电 2008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依据《公司法》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1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86,400 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双杰电气”，证券代码“300444”。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94.56 万元。

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5459158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11；法定代表人：赵志宏；注册资

本：28,337.12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研发、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双杰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7年3月20日，双杰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0人。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认购总份额为3,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36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9,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75%。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最终确定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任一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起点为1万份，认购总额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向部分股东借款，员工在持股计划终止后归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24,000万元，份额上限为24,000万份，按照1:1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12,000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12,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将投资于单一信托计划，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单一信托计划将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单一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一旦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单一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

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双杰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部分参与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参加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0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向部分股东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要求。

6.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要求。

8.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7年3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公司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2017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就持有人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的双杰电气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双杰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的2个交易日内，双杰电气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03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20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20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双杰电气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披

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需公司履行后续披露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穆曼怡：_____

陈 静：_____

年 月 日